

##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将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的节余资金1,395.8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使用18,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的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将该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1,395.83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解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结余的1,395.8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关于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的释放，公司生产规模及业务不断扩大，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所需募集资金随着项目实施进度逐步使用，会存在部分资金闲置。公司拟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21,421.69万元和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2,988.81万元中，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并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也不会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利用上述募投项目暂时闲置的资金5,000万元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每年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152.50万元。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本次关于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本次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相关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夏 维 朝

---

刘 以 正

---

姚 忠 胜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三日